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人民检察院与肖某某隐瞒、掩饰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收益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8-09-27

浏览：131 次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冀 0207 刑初 199 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肖某某，男，1956 年 7 月 2 日出生于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因涉嫌犯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被唐山市公安局汉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10 月 6 日被取保候审，2017 年 8 月 9 日经本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人民检察院以唐汉检公诉刑诉〔2017〕8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某某犯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绍贵、程海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肖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6 年 9 月初，被告人肖某某明知是他人非法狩猎的野生鸟类，仍予以收购黄眉鹑 1365 只，并饲养于自家院内欲贩卖谋利。2016 年 9 月 29 日，唐山市公安局汉沽分局工作人员在肖某某家院内将上述野生鸟类查获，并于当日联合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局全部予以放飞。经张家口鼎盛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所收购的黄眉鹑，属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db9d062917fa449eaac0a92b0078e666>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共价值人民币 13650 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肖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扣押物品清单，张家口鼎盛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肖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仍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肖某某能够自愿认罪，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并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可依法对其适用缓刑。对公诉机关提出的被告人肖某某在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之间量刑并可以适用缓刑的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肖某某犯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三十日内履行）。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董丽臣
代理审判员 张 舫
人民陪审员 张树青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金玲

公告